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5 年园区桑田科学岛北区金鸡湖大道南侧人行道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园区桑田科学岛北区金鸡湖大道南侧人行道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拓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其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